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 第 13 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等相关事宜的通告

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保护印支虎、亚洲象、长臂猿、蜂猴、蟒蛇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物种，及其栖息的多种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是云南 3 个亚洲象分布区域之一、是具有世界意义的关键生物类群自然保护区之一。为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维护好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平衡，努力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禁止擅自进入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止事项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四)保护区内的常住居民和经批准进入保护区的科研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护区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接受保护区管护机构管理。

(五)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取土、野炊、挖笋、采脂、采野生茶、采野菜、采野生菌、采挖花木等活动。

(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七)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从事开发建设。

(八)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景观的生产设施。

(九)禁止在保护区内排污排废、乱扔和倾倒垃圾。

(十)禁止携带外来生物、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物品进入保护区。

(十一)禁止在保护区内安放纪念标志，未经批准同意，禁止安装其他设施设备。

(十二)经批准进入保护区的人员应爱护保护区的野生动植物，不得采挖野生植物、野生菌类、采花摘果和擅自采集各种野生植物标本，不得投喂野生动物。

二、法律责任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

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是**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是**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是**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根据《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请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共同保护好县内自然保护区最原始、最生态、最美丽和最具有代表性的自然资源和森林生态景观，建设好美丽家园，为实现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共同努力。

举报电话：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0883—7125021。

特此通告。

2022 年 9 月 1 日